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以当面传达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:30 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,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。公司应参会董事 7 名,实际参会董事 7 名,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7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0 票回避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公司参与瑞康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增强公司盈利能力,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。若认购成功,按照《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》所载内容履行后续认购程序及签署相关文件。

本次公司拟进行的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本次拟投资金额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风险投资额度内,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事项详情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拟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